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91/2010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議事報告

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清理違例停泊及棄置單車事宜

1. 運輸署在沙田區內增設單車停泊位的最新進展如下：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a)	樂信徑路口	由於原計劃的工程會影響附近樹木，運輸署已修訂設計，計劃於駿景園對面提供單車停泊位，數目由原來的 32 個增至 40 個，以容納原先擬於榕翠園附近設置的停泊位，工程預計於十月尾完成。
(b)	大圍村南道近城門河	由於有單車團體反對原計劃，運輸署現建議將該批單車停泊位遷離 A 出口約 30 米，並將其置於近鐵路一邊的單車徑。在新建議諮詢期間，該署收到由沙田區議員衛慶祥先生代表兩個屋邨提出的反對意見，並於十月十三日實地視察。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c)	安明街/安睦街近碩門邨口	工程預計於明年首季完成，可提供 62 個單車停泊位。
(d)	大圍舊巴士總站	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發展條款，在港鐵發展大圍車站上蓋物業期間，由該公司修改現時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泊位來滿足需求。
(e)	港鐵大學站近公共運輸交匯處	工程預計於明年初完成，可提供 60 個單車停泊位。

2. 委員就大圍舊巴士總站的單車停泊位表達高度關注。由於現時港鐵大圍站附近及市中心一帶乃單車違泊黑點，委員希望政府與港鐵商討發展條款時，促請該公司在發展大圍車站上蓋物業期間，為現時設於車公廟路的露天單車停泊位加設上蓋，以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單車停泊位供市民使用；並於物業落成後，在站內為公眾提供有蓋的單車停泊位，除非港鐵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否則應維持免費。主席促請有關部門與港鐵商討發展條款時，向該公司反映沙田區議會的訴求。

3.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警務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運輸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分別進行了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一次清理棄置單車行動。上述行動共清理 251 輛違例停泊或棄置單車。另外，有關部門於九月七日在沙田市中心（新城市廣場）巴士總站進行第二期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完成後，有 26 輛違例停泊單車被政府人員移走。

4. 此外，民政處將聯同警務處、地政處、食環署及運輸署於本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分別進行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兩次清理單車停泊處棄置單車行動，行動前會張貼告示通知車主。

沙田區空置校舍

5. 委員關注近年沙田區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停辦的情況，並查詢空置校舍的數目及未來用途。教育局表示今年並沒有因學校停辦而出現新的空置校舍；而過往的空置校舍已被重新使用／預留作教育或其他不同用途。主席建議教育局定期向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報告，就區內空置校舍的數目及未來用途提供最新資料。

村代表選舉

6. 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為本年十一月十三至二十六日，沙田區的投票日已定於明年一月十六日。由於許多村長擔任委員會或地區團體的主席或成員，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與村代表選舉宣傳有關的規限，以免觸犯規例，例如在上述選舉期間邀請候選人出席活動或宣傳，所涉及的費用或會計算入候選人的選舉經費內。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